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5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鄭暉
04 相 對 人 鄭陳玉華
05 鄭曦
06 鄭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鄭恬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相對人鄭陳玉華、鄭怡、鄭恬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15 定為新臺幣參萬伍仟零伍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相對人鄭曦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貳
18 佰玖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9 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相對人鄭陳玉華、鄭怡、鄭恬應分別給付相對人鄭曦之訴訟費用
21 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25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26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7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
28 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
29 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30 他造之差額。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31 項、第3項、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陳玉華、鄭曦、鄭怡、鄭恬間分割遺
02 產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4、15號判決諭知訴訟
03 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
04 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69號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
05 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五分
06 之一，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核以該判決事實及
07 理由之「貳」、「五」點之內容，訴訟費用應由全體繼承
08 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即應繼分比例各為1/5），並確定在
09 案。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二審裁判
11 費為新臺幣（下同）175,264元，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12 即各1/5，故此部分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各為35,053元
13 （計算式： $175,264 \div 5 = 35,052.8$ ，元以下四捨五入），相
14 對人鄭曦所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3,778元，亦由應繼分比例
15 計算，故此部分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各為8,756（計算式
16 $43,778 \div 5 = 8,755.6$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與相對人
17 鄭曦因均有繳納訴訟費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之規定相
18 互抵銷後，則相對人鄭曦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9 26,297元（計算式： $35,053 - 8,756$ ），相對人鄭陳玉華、鄭
20 怡、鄭恬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053元，
21 相對人鄭陳玉華、鄭怡、鄭恬應分別給付相對人鄭曦之訴訟
22 費用額確定為8,75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3 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